

关于沁水县 QS2026-9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后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与“双碳”目标，推动区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，强化县域产业空间优化整合与协同发展，保障中电农创沁水十里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核心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，现对《沁水县 QS2026-9 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》方案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方案公示内容

（一）规划区位、范围与规模

规划地块位于沁水县十里乡南峪村东 800m，黑东线北侧。规划范围以项目批复边界为准，总占地面积为 1.26 公顷（合计 18.9 亩）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构建安全可靠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用地布局，实现地块统一规划、一体化建设，确保工艺流程顺畅、系统高效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开发保护统筹，为打造集约节约、智能管控、生态兼容的现代化产业发展空间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

QS2026-9 号地块面积为 1.26 公顷，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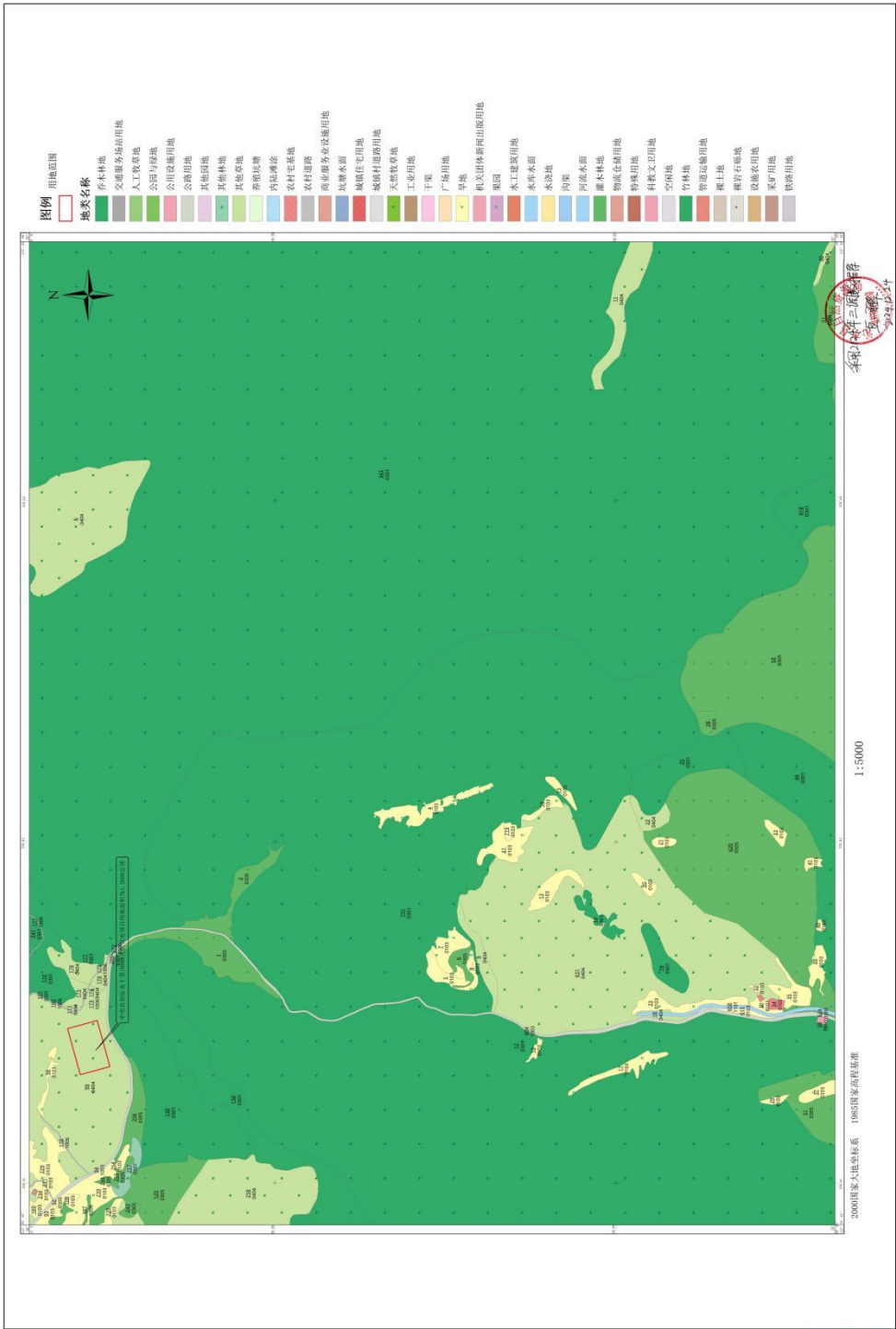
容积率： $0.1 \leq R \leq 0.5$ ；建筑系数： $\geq 20\%$ ；绿地率： $\leq 20\%$ ；
建筑限高： ≤ 15 米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.2 个/
 100 m^2 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 100 m^2 建筑面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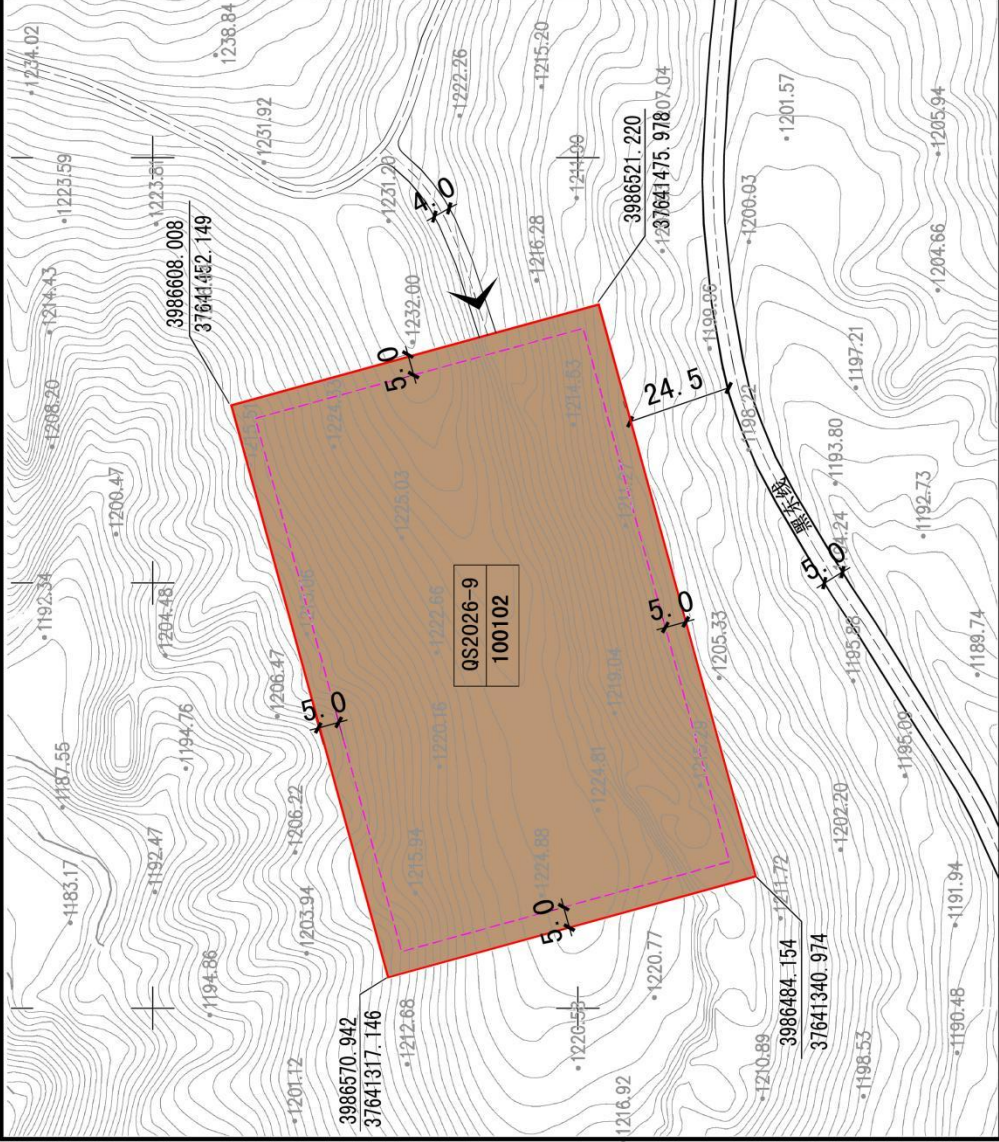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附图

1. 土地利用现状图
2. 用地规划图
3. 规划图则

沁水县QS2026-9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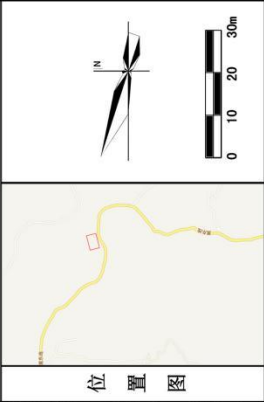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利用现状图





沁水县QS2026-9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规划图则



地块控制指标及要求

用地控制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
用地控制	QS2026-9	二类工业用地	1.28	0.1≤R≤0.5	≥20	≤20
出入口	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。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建设规模为0.2车位/100㎡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建设规模为0.2车位/100㎡设置。其中机动车停车位不小于总停车位位数的50%，其中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总数的10%。					
建筑退让	后退东侧、西侧、南侧、北侧、北侧用地界线5.5米。					
环境设施	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点、厕所等。					
消防	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。					
防洪	防洪标准按照10年一遇设置，防洪标准按照10年一遇设置。					
抗震	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。					
其他	行路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					

图例

QS2026-9	地块编号	建筑后退线	地块出入口
100102	用地代码	道路红线	控制点坐标
		二类工业用地	尺寸标注
		地块界线	

建设控制指引

- 新建建筑高度、体量、风格应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。
- 各街坊建筑高度应有所区别，建筑高度应符合《城市建筑高度控制技术规定》(2023年)。
- 建筑后退线应符合《城市建筑后退线技术标准》(2023年)。
- 地块设计时应注重建筑与环境的协调，建筑应体现地域特色、风貌和利用功能。

其他要求

- 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所示建筑高度为建筑高度，建筑高度应符合《城市建筑高度控制技术规定》(2023年)。
- 图中所示建筑后退线为建筑后退线，建筑后退线应符合《城市建筑后退线技术标准》(2023年)。
- 图中所示建筑后退线为建筑后退线，建筑后退线应符合《城市建筑后退线技术标准》(2023年)。

地块编号

QS2026-9